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軒宏

電話：03-8227171#416

電子信箱：hsuanhung@hl.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12011240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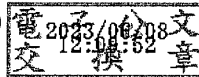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 (376550000A_112011240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參考格式修正一版，有關本府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案件，請依前開申報書格式辦理，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東宏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新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鉅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德克皇工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含附件)、林進銓土木技師事務所(含附件)、柏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含附件)、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含附件)



花蓮縣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工程摘要	計畫面積為 00 公頃，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包含植生工程、排水設施(排水溝、集水井)、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臨時防災措施等(請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填列)
	核定工程造價	新臺幣 元整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元整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計畫農藝或植生方法與措施之工程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佔總計畫工程金額百分之)
承辦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含行動電話)	
	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	科 技證字第 號
	執業執照字號	
	執造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技師公會會員證件編號	○○○技師公會 會員(會籍)編號：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承辦技師(本項其他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含行動電話)	
	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	科 技證字第 號
	執業執照字號	
	執造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技師公會會員證件編號	○○○技師公會 會員(會籍)編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施工說明會	召開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召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本府列管案號：000-000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一式兩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同意水土保持計畫開工期限展延函(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本府同意備查函(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免繳納者免付)。				
	5.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義務人委託監造契約文件等(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監造技師加入技師公會之會員證件(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目的、計畫範圍、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檢附水土保持計畫第一章至第三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檢附水土保持計畫第八章或第九章)。				
	9.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1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射影像圖或空拍圖(需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標明界樁位置及加註TWD97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之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之相片)。				
	11.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標示牌相片(應張貼災害搶救小組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搶救小組成員名冊(含行動電話)。				
	1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說明會會議紀錄。				
	1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p>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經核定在案，今擬向貴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申報開工。 水土保持義務人業已委託承辦監造技師監造。</p> <p>水土保持義務人已充分了解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於開工後將確實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有關本案開發範圍界樁及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由水土保持義務人保證正確無誤，並指明界址，交由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單位領界。</p> <p>如有不實或違反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唯恐口無憑，特立此據，以資證明。</p> <p>此致 花 蓮 縣 政 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